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温二职专（2021）30号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公布聘期考核及新一轮岗位竞聘的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教研组：

由校行政办公会议起草的《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聘期考核及新一轮岗位竞聘的方案》，经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工会委员例会修改，校考核及竞聘领导小组审核，报温州市教育局批准，现公布如下：

一、方案依据

温教人〔2021〕28号文件，学校绩效考核条例，教育局关于职称评审文件。

二、关于近三年聘期考核

1. 考核对象：全体教职员工。

2. 考核年限：2017 学年第二学期至 2020 学年第一学期，共六个学期。即从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3. 数据来源：学校绩效考核成绩。

4. 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

5. 每学期分数档次：

(1) A 档或学期综合先进（优秀）：16 分

(2) B 档（称职）：14 分

(3) C 档（基本称职）：10 分

(4) 不予评档：9 分

(5) D 档（不称职）5 分

6. 三年绩效考核总分计算：按“六个学期得分”+“4 分”计算。总分为三年岗位工作聘期考核总分。

7. 不合格认定：

聘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直接确定聘期考核不合格：

(1) 单位学年度考核“不称职”（D 档）等级者或近三年考核有两年“基本称职”（C 档）等级者；

(2)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行为，产生严重后果者；

(3) 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者。

8. 校级领导学期考核等第直接取自教育局的年度考核结果。

三、关于岗位竞聘计分

1. 按上级文件规定，三年工作聘期考核占 60%，工作资历占 40%计算总分。

2. 根据温教人〔2016〕74号文件中关于“资历、班主任年限”的解释条款，确定工作资历得分。

3. 三年工作聘期得分：接近三年岗位工作聘期得分乘以60%，计入总分。

4. 工作资历得分：

(1) 工作岗位资历原始分。

A：工龄每年计1分。

B：班主任龄每年计1分。

C：任现职龄每年计1分。

(2) 工作资历原始得分乘以 $40/X$ 为实际得分，其中， X 为全体教职工中资历原始得分实际最高分。

(3) 班主任年限的计算，参见温教人函〔2016〕74号规定。

四、岗位竞聘办法

1. 分类确定竞聘名单。

按文件规定的聘任资格、最低任职年限和级别竞聘限制规定确定本轮分类竞聘名单。

(1) 正高级四级岗位：按职务评审资格条件。

(2) 副高级七级岗位：按职务评审资格条件。

(3) 副高级六级岗位：受聘副高级七级岗位满3年。

(4) 副高级五级岗位：受聘副高级六级岗位满3年。

(5) 中级十级岗位：按职务评审条件。

(6) 中级九级岗位：受聘中级十级岗位满3年。

(7) 中级八级岗位：受聘中级九级岗位满3年。

(8) 初级十二级岗位：按职务初定或评审条件。

(9) 初级十一级岗位：受聘初级十二级岗位满3年。

因工作调动，如调入单位所聘岗位等级、专业性质与调出单位所聘岗位等级、专业性质相一致，且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聘任年限可连续计算。

2. 在各自的类别中按本次竞聘计分从高到低排序。

3. 根据上级核定的岗位数，按下列顺序分批进行竞聘：

(1) 近三年将退休的教职工（男60周岁，女申请55周岁退休），原先聘用在六级或九级岗位的，优先聘用到五级或八级岗位；若岗位数不足，则按分数从到高低排列竞聘。

(2) 在三年后至近六年将退休的教职工，聘期（六个学期）考核均称职或以上的，原先聘用七级或十级岗位的，优先聘用到六级或九级岗位；原先聘用在六级或九级岗位的，若不能按本方案正常晋级的，可优先聘用在原岗位；若岗位数不足，则按分数从到高低排列竞聘。

(3) 符合教育局文件规定“患有特殊及重大疾病的教师经市教育局核准，本次聘任时因在患病期间可暂予以照顾聘任”的对象，在满足(1)(2)的人员竞聘需求后，可聘用在原岗位。

(4) 在满足(1)(2)(3)的人员竞聘需求后，其余人员分类按分数从到高低排列，从五级、八级、十一级岗位开始竞聘：先分别确定五级、八级、十一级名单，落聘者参与下一级别竞聘，直至聘完全部岗位。

(5) 同级别竞聘者分数相同的，按竞聘原岗位、工龄、任

职年限、班主任年限、聘期绩效考核总名次的顺序依次予以优先考虑。不同级别竞聘者的分数不具备可比性。

4.对在非教学岗位上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除校长、分管后勤校长、总务主任外），不得晋升岗位等级。非教学岗位不新增教师系列高级岗位，新转岗到非教学岗位的只能聘在中级及以下岗位。

5.对于在竞聘或聘期考核中，确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原聘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符合要求，单位可在其办理退休手续前一个月，将其重新聘到原聘岗位，并按时办理退休。

6.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聘任教育教学岗位。

7.教师、职员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名额，在晋级名额原则上按比例分配的基础上，可视具体情况相互调剂。

8.管理岗位、工勤岗位，“双肩挑”人员的竞聘按上级文件执行。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6月1日



抄送：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6月1日印发